

監護家長子女撫養手冊

BRC-940-C 2014 年 9 月 19 日修訂

目錄

簡介	3
子女撫養程序	4
申請子女撫養	4
尋找非監護家長	4
確立父權	4
發出傳票	5
前往法院	5
子女撫養費與醫療補助命令	6
領取子女撫養費用	6
執行子女撫養令	7
更改子女撫養費令的金額	8
終止子女撫養令	8
離婚與子女撫養	9
監護與探視	9
家庭暴力與子女撫養	10
供現金援助與醫療補助 (MAO) 當事人的資訊	10
您必須準備的文件	11
與子女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合作	11
前往法院	12
您能夠獲得多少子女撫養費	12
在退出現金援助或 MAO 後取得子女撫養費	13
兒童撫養聯絡資訊	12
兒童撫養辦事處地點	13
子女撫養令範例	17
詞彙表	20

簡介

如果您是在紐約市地區獨立撫養子女的單親家長 (或監護人)，您應該知道會有多辛苦，尤其是如果另一位家長沒有提供財務援助的話。但是根據法律規定，該名家長必須支付子女的撫養費用，而我們能協助您獲得該筆款項。

組織簡介

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與紐約市家庭合作 (不論其收入或移民身份)，確保子女可透過家長雙方獲得財務上的支援。**OCSE** 協助監護家長 (家長、親戚或監護人，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並且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了解子女撫養計劃並且在整個流程中提供服務。**OCSE** 協助非監護家長 (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亦不是其主要照顧者) 的方式是提供計劃，協助他們符合子女撫養義務，並且管理他們的子女撫養個案。

子女扶養過程是 **OCSE** 與家事法庭之間的合作。許多人誤以為 **OCSE** 和家事法庭隸屬於相同的機構之下。雖然他們有著共同的目標：透過正式子女撫養體系來改善紐約市兒童的生活，但是他們是兩個不同的組織，其功能也不相同。

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屬於紐約市機構之一的「人力資源管理局 (HRA)」。**OCSE** 當監護家長提交服務的申請文件之後，子女撫養程序將隨即開始。**OCSE** 將尋找非監護家長，發出傳票並確立父權。於家事法庭建立子女撫養令之後，**OCSE** 將負責監管、收取及配發撫養費。如果逾期未收到付款，**OCSE** 有權透過行政手段強制執行子女撫養命令。

家事法庭 是紐約州民事法庭體系的一部份。法庭在子女撫養過程中的角色自家長、監護人、或社會服務處 (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向法院提出父權和/或子女撫養的命令開始。法庭將負責確立新的子女撫養與醫療支援命令，並且修改現有命令的內容。如果逾期未收到付款，可以在法庭中提出違規請求。倘若發生該情況，法院有權透過司法手段強制執行子女撫養令。

子女撫養費非常重要

非監護家長有義務支付撫養費直到子女滿 21 歲為止。子女撫養費用可幫助您供應子女的每日需要，讓子女未來的財務狀況更加穩定。支付子女撫養費的非監護家長比較有可能會關心子女的生活，並且花更多時間陪伴他們。他們的子女往往會延長求學的年限，獲得更好的成績，行為偏差問題的情況也會減少。

即使非監護家長現階段沒有能力支付子女撫養費，您仍然應該提出子女撫養令。該項命令雖然是根據對方目前的收入來決定，但是如果未來情況改變，仍然有可能更改。**OCSE** 提供就業方案以協助因為失業或薪資不高，無力支付子女撫養費的家長。在確定命令時，撫養費審理推事 (Support Magistrate) 得要求失業的非監護家長尋求就業或參加名為 **STEP** (透過就業方案提供支援) 的就業方案。**OCSE** 也有與社區組織合作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方案 (**EOP**)，協助非監護家長找到工作而不需要法院轉介。一旦非監護家長開始有固定收入，**OCSE** 可從他/她的薪資中自動收取子女撫養費用，並且轉送給監護家長。

子女撫養程序

申請子女撫養

申請或收到現金援助或僅收到醫療補助 (MAO) 的監護家長將自動轉介至 OCSE 行政區辦公室以辦理子女撫養服務。需要與子女撫養費配合以便為其家庭獲得全額現金給付和/或 Medicaid。

未申請或收到現金援助或 MAO 的監護家長應該透過其所居住行政區家事法庭的 OCSE 家事法庭撫養服務 (FCSS) 辦公室申請子女撫養費服務。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並且負責其照顧工作的任何成人均可申請子女撫養服務。並不需要擁有法定監護權。

OCSE 需要一些證明文件來幫助其找到非監護家長，並且證明你們之間的關係以及您的子女和非監護家長的關係。儘可能將以下資料備齊：

- 非監護家長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稅務識別號碼 (ITIN)
- 要列在申請書上的每位子女的出生證明
- 結婚證書、離婚判決或分居文件 (如適用)
- 家事法庭提供的父子關係確認或親子關係令 (如適用)
- 非監護家長的地址與電話號碼
- 非監護家長雇主的姓名與地址
- 近照

如果您不知道非監護家長的行蹤或是其社會安全號碼或 ITIN，請攜帶以下資訊協助我們識別並找到他/她：

- 出生日期與出生地
- 最後確知的住家地址
- 該非監護家長的家長姓名 (包括母親娘家的姓氏)

尋找非監護家長

許多監護家長來我們辦公室的時候，對於另一位家長的住處或是工作地點其實是知道的。如果無法掌握另一位家長的下落，OCSE 將會搜尋電腦資料庫，找出非監護家長目前的地址與雇主。非監護家長可以是父親也可以是母親。如果照顧子女者並非是該子女的親生父母，則母親與父親雙方都將被視為非監護家長，同時有義務支付子女撫養費。OCSE 能夠協尋在其他州居住或工作的失蹤家長。如果您獲悉有助於我們找到非監護家長的最新消息，請立即通知我們。

確立父權

當子女是由無婚姻關係的父母所生時，必須先確定親權 (法定父權) 之後才能發出子女撫養令：

- 確立父權能夠為您的子女提供包括社會安全、軍事津貼、補助金、子女撫養費、健康保險以及繼承父親遺產之權利等多項福利。
- 當嬰兒出生時，可以儘快在醫院確立父權，或者也可以在子女年滿 21 歲之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如果家長雙方同意，他們可以簽署一份父子關係確認 (AOP) 表，可作為向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OHMH) 提出申請時的法律文件。父權也能夠在家事法庭舉行的聽證會中進行確認。任一方的家長均可提出父權聽證會的申請。

- 如果對於父親的身份有任何疑問，可透過紐約州認可的實驗室進行費用低廉的 DNA 檢驗。如需更多資訊以及轉介服務，請透過電話 929-221-5008 聯絡 OCSE Outreach and Paternity Unit。如果您已經排定日期與時間出席家事法庭的子女撫養聽證會，則無法要求自行進行 DNA 檢驗。如果為確認父權所需，撫養費審理推事將會命令進行 DNA 檢驗。

發出傳票

在提出父權和/或子女撫養費的申請之後，非監護家長必須透過傳票獲得通知，傳票上需註明子女撫養聽證會的日期與時間，以及出席的請求。在收到請求之後，OCSE 將會提供傳喚服務 (通常是透過郵寄方式)，並且不會向您收取費用。如果願意，您也可以委請認識的人代為發出傳票。您不可以自行發出傳票。

前往法院

撫養費審理推事會聆訊案件的證詞，並且審查父母雙方的收入與支出等資訊。該資訊將會用於計算非監護家長必須提供的撫養金額。

- 根據家事法庭的編制，您可以作為您自己的代表。您不需要律師，但是如果需要，您可以聘請一位律師。
- 父母雙方都必須出席聽證會。如果非監護家長沒有出席聽證會，或者沒有提供有關其收入的足夠資訊，撫養費審理推事得將聽證會順延舉行並且重新安排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監護家長必須出席下次的法庭聽證會，否則案件可能將不予受理。如果有傳喚服務證明，撫養費審理推事可在非監護家長未出席的情況下繼續聽證會，並且確認缺席命令。
- 如果有任一方的家長不同意子女撫養令，可在命令日期開始的 30 天內，或是在命令郵寄給雙方日期開始的 35 天內將書面異議提交給法庭書記辦公室。另一方的家長將有機會回答異議。家事法庭的法官將審查案例檔案並且做出決定。

您必須準備的文件

- 填妥的財務信息披露宣誓書
- 收入與資產證明，例如薪資單、稅收申報表、銀行帳戶以及其他投資和持有物業
- 家庭開支證明，例如房租與食物
- 醫療、子女照顧與教育費用的證明

出席法庭

- 準時到達
- 穿著得體
- 隨身攜帶準備好的重點清單，在說明時不要偏離這些主題，因為時間有限
- 輪到自己發言時再說話；不要和非監護家長直接對話

子女撫養費與醫療補助命令

為了讓紐約州的子女撫養令維持公平與一致性，子女撫養標準法案根據父母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設定了基本子女撫養金額。撫養費審理推事必須使用這些百分比來決定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的子女撫養金額，但是有文件記錄不應使用該百分比的情況除外。使用這些百分比以確保子女所獲得的福利，與父母在一起共同生活時所獲得生活標準沒有兩樣。

如何計算命令的金額

根據法律規定，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的基本撫養金額為其總收入減去紐約市稅金、社會安全與 Medicare 扣除項的百分比，以及實際支付給另一個家庭的任何子女或配偶撫養費，並且視涉及的子女人數而定。

收入包括工作薪資、工傷賠償、殘障救濟金、失業救濟金、社會保障福利以及許多其他收入形式。不包括現金援助或 SSI。此百分比是用於家長的合併收入不超過 141,000 美元的所有情況。如果合併收入超過 141,000 美元，撫養費審理推事可以選擇是否要使用百分比準則，同時可以考慮其他來設定全額撫養金額。

1 名子女	17%
2 名子女	25%
3 名子女	29%
4 名子女	31%
5 名子女或更多	至少 35%

子女撫養令的內容包括什麼

- 根據紐約州子女撫養標準法案的責任金額。
- 醫療支援，包括子女的健康護理費用，例如健康保險保費、扣除額與共付額；醫療支援費用會根據家長雙方的收入加以劃分。任一家長可能需要讓子女參加健康保險計劃（如果可透過其工作參加）。必須為員工提供合理費用的保險，同時子女居住的地方必須有提供醫療服務。
- 子女的合理教育與日間護理費用也可以包括在子女撫養令中。這些費用通常會根據家長雙方的收入加以劃分。

領取子女撫養費用

您的子女撫養令會要求將款項付給 OCSE 的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我們將會定期收取非監護家長的款項，通常是透過從工資中扣除的方式。子女撫養費用將透過電子形式轉交給您，可以透過直接轉帳至您的銀行，或是透過紐約州 EPPECard Debit MasterCard 計劃。只有在困難的個案中才傳送支票。

如果您搬家，請務必將新家的地址提供給 OCSE，以便我們能夠與您聯絡並確保您不會錯過任何付款。

每年可能會向您收取 25 美元的服務費用。只有從未在任何州領取過現金援助的監護家長才需要支付該服務費用。如果在聯邦會計年度 (10 月 1 日–9 月 30 日) 期間為您收取的撫養費至少為 500 美元時，將會收取該費用。只要每個聯邦會計年度收取的撫養費用達到 500 美元或以上，將會繼續適用此費用。

如果您獲得的命令是應該直接付款給您，OCSE 將無法提供收取與執行服務。您可以要求變更付款人，將直接付款變更為可透過所在行政區的家事法庭 FCSS 辦公室的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進行付款。變更付款人可以由紐約州家事法庭或最高法院所發出的任何子女撫養令完成，不需要舉行法院聽證會。

執行子女撫養令

執行指的是採取適當的行動收取逾期的子女撫養費，確保目前以及日後準時獲得付款。執行程序的開始時間為當做出應付款給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 (SCU) 的命令時，而程序結束時間為當命令終止，同時任何逾期未付款都已付清為止。如果逾期未收到付款，有一些執行工具可以用來收取付款。

有些執行行動具有行政性質，表示不需要法院聽證會。OCSE 有權使用這些方式執行命令，其中包括：

- 增加定期收取的金額以減少子女撫養費欠款 (逾期債款)
- 透過銀行帳戶、所得稅退稅、彩券中獎和保險理賠獲得資金
- 吊扣駕駛執照
- 向信用報告機構舉報不支付子女撫養費的情況
- 將案件轉介至紐約州稅收與財政部以便收取積欠的子女撫養費
- 拒絕新領以及更新護照
- 拒絕新領以及更新的紐約市營業與專業執照、許可、登記與證書。NYC 執照核發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計程車和小型巴士委員會、消費者事務局、消防局和警察局。

其他執行行動則屬於司法性質，必須進行法院聽證會，而且您可能必須出席。

司法執行方式包括：

- 違規聽證會。這可能會導致以下結果：
 - 加上利息的金錢裁決
 - 任何擁有財產的留置權
 - 現金承諾 (最多相當於三年子女撫養費用的現金存款) 以保證日後子女撫養費的支付
 - 參與就業方案
 - 暫停由州所核發的專業、營業與娛樂執照。紐約州執照核發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部、環境保護局、法院管理局以及酒類主管機關。
- 監禁
- 轉介刑事起訴

更改子女撫養令的金額

透過家事法庭更改撫養令金額

倘若情況發生重大改變（其可定義為不合理的和計劃外的情況變化），或者已經無法滿足子女的需要，任一方的家長可以在家事法庭提出修改（變更）子女撫養命令金額的申請。撫養費審理推事將會審查出示的新資訊並且決定是否應該做出變更。

下列修改的其他標準適用於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後確定的子女撫養命令。

- 距離上次輸入、修改或調整命令已經經過三年的時間。
- 自從上次輸入、修改或調整命令之後，某位家長總收入的變化達到 15% 或以上。收入的任何減少必須出於非自願性質，同時聲稱收入減少的家長必須努力嘗試透過其教育、能力與經驗尋找相稱的工作。
- 遭到監禁的個人可由於情況的重大改變而提出修改申請，前提是該名家長並非由於未支付子女撫養費或者攻擊監護家長或子女而遭到監禁。
- 對於命令的任何變更將會回復至當初在法院上提出申請的日期，而不是情況發生變化的日期。

透過兒童撫養法執法機構 (OCSE) 變更撫養令金額

子女撫養命令得隨生活費用調整 (COLA) 而增加，無需返回法院協調。只有其子女撫養命令是透過 OCSE 所支付的監護家長才能獲得 COLA。COLA 的金額是根據城市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PI-U) 的年度變更所產生，該指數會追蹤例如食品、服裝、住屋、交通運輸、燃料和醫療費用等品項的價格。

如果自從命令建立或上次修改的日期之後，年度 CPI-U 增加了至少 10%，可在子女撫養令中新增 COLA。CPI-U 到達所需的 10% 增加量可能需要四到五年的時間。現金援助當事人的子女撫養個案符合資格時，他們會自動收到 COLA。當他們的案件符合 COLA 的需要時，非現金援助的當事人會透過郵件獲得通知。他們必須回覆通知才能收到增加的金額。

在某些情況下，OCSE 針對低收入，且其命令是向社會服務處支付 (家庭目前或過去接受現金援助) 的非監護家長可降低子女撫養命令和/或逾期債款。非監護家長可造訪位於曼哈頓下城的 151 West Broadway，OCSE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了解他們是否符合計劃的要求。

終止子女撫養令

根據紐約州規定，非監護家長有義務支援子女撫養費直到他們年滿 21 歲為止。在某些情況下，子女撫養令可在子女滿 21 歲之前由法院所終止：

- 子女脫離父母的管教 -- 搬出住家而自立、結婚或從軍
- 非監護家長獲得子女的監護權。在此情況下，可能會要求您將子女撫養費支付給子女
- 您搬回住家與另一位家長形成一個家庭

一旦命令終止，如果非監護家長的付款並非當前款項，而且仍然有逾期債款時，您仍然有資格獲得子女撫養費。

離婚與子女撫養

在紐約州，離婚案件是在最高法院進行審理。法院將會發出說明離婚條件的離婚判決。離婚判決可能會包括子女撫養令。子女撫養令的金額可由家長雙方及其律師決定，或是由審理此案件的最高法院法官決定。如果由法官決定責任金額，該法官將根據家事法庭中使用相同的紐約州子女撫養標準法案來決定命令。您可以要求將子女撫養命令支付給 OCSE，並且使用我們的收取與執行付款服務。

郵寄一份完整的離婚判決影本，指出子女撫養令應支付給 OCSE 的：
OCSE, c/o Accounts Maintenance Director
2 Washington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您將會在郵件中收到服務申請，請完成填寫並返回至：
OCSE, c/o Family Court Support Services Director
2 Washington Street,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或者

攜帶您的離婚判決至您所在行政區之家事法庭的 OCSE FCSS 辦公室，並且親自申請子女撫養服務。離婚判決應註明子女撫養費應支付給 OCSE。

當撫養令金額出現在最高法院的離婚判決時，我們會將它輸入到我們的系統中。如果某位家長的情況改變或是子女的需要改變，該家長可以提出修改子女撫養令的申請。如果您的離婚判決聲明最高法院保有管轄權，則您必須回到最高法院提出修改申請。如果命令聲明最高法院將共同管轄權授與家事法庭，或者完全沒有提及管轄權，您可以回到任何一個法院提出申請。

如果您的離婚判決中並未包括子女撫養令，或者您尚未在最高法院開始離婚程序，您可以直接到家事法庭提出子女撫養服務的申請。一旦您在最高法院提出離婚相關文件，並且已經確定舉行聽證會的日期，您將無法向家事法庭提出舉行子女撫養聽證會的要求。

監護與探視

監護和探視並不屬於子女撫養聽證會的討論範圍，也不會包括在子女撫養令中。OCSE 認為如果非監護家長在探視子女方面能夠取得滿意的協議，非監護家長比較有可能願意支付子女撫養費。在監護和探視時遇到問題而需要協助的家長可以在法院提出申請舉行監護/探視聽證會。在聽證會上，法官/鑑定人可能會將家長轉介至調解服務。如果透過法院-轉介的調解服務達成滿意的協議，法官/鑑定人會將協議內容加入撫養命令中。如果未能達成協議，此案件將會回到法院，同時法官/鑑定人將會決定問題的解決方式。

調解服務並不一定需要透過法院轉介進行。家長可直接與以下任何組織聯絡，獲得免費或費用低廉的調解服務：

- New York Peace Institute - 212-577-1740/718-834-6671
- Center for Mediation & Training - 212-299-4302
- Community Mediation Services - 718-523-6868
- Parent Help - 800-716-3468 (由聯邦政府資助的保密諮詢服務電話，為分居的家長雙方提供服務)

家庭暴力與子女撫養

大部份的人聽到「家庭暴力」這幾個字，首先想到的是身體暴力。然而在某些案例中，虐待者從未使用身體攻擊受害者。其他型態的虐待或是控制受害者的方式包括感情、性以及財務上的虐待。許多虐待者使用金錢作為控制的手段。虐待者可能會不讓受害者使用金錢，或是房屋或車輛，使得受害者不容易離開或是只能待在原處。虐待者可能會透過威脅不提供子女撫養費來控制其受害者。除了危險的身體暴力以外，虐待者可能會說出如果離開就一毛錢都拿不到，或者如果要求子女撫養費，就會喪失監護權之類的話。

如果您正在申請或是接受現金援助，您需要與子女撫養費配合，以便為家人獲得完整的福利。但是如果出現家庭暴力的危險，您應該將自己擔心的事情告訴職業中心的工作機會專員 (IOS) 或是子女撫養的個案工作人員，或許能夠免去該項規定。

如果您沒有申請或接受現金援助而非監護家長有虐待您或是您的子女，您可以決定是否需要子女撫養服務。許多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對於收取子女撫養費都頗為緊張，但是由於缺錢，仍然希望繼續進行撫養案件。不論情況為何，許多受害者都認為家長雙方對於子女都負有責任。

- 如果您決定繼續進行，可以隨時改變主意。
- 當您前往法院提出子女撫養費的申請時，請將您擔心的事情告訴子女撫養工作人員以及紐約州家事法庭職員。他們會與您配合，確保案件資訊的隱私以及法庭上的安全。您可以要求法院：
 - 在申請書、通知以及任何其他法庭表格中將您的地址與就業資訊等資料移除
 - 不要將您目前的住所或是工作狀況告訴另一位家長
 - 讓您在離開法院時與另一位家長錯開
 - 在不同的日期預約實驗室進行 DNA 檢驗以確立父權

- 將您轉介至家庭暴力服務
- 一旦您收到子女撫養命令，OCSE 可提供行政執法服務，不會將您牽連在內。如果您情況變得危險而您擔心您個人與子女的人身安全，可以隨時要求 OCSE 結案。

如果您遭遇家庭暴力，或者知道某人有此遭遇，我們可以提供協助。紐約市家庭暴力熱線 (800 621-HOPE) 提供有關諮詢、庇護所、兒童服務以及法律協助等資訊。

供現金援助與醫療補助 (MAO) 當事人的資訊

如果您正在申請或接受現金援助或是僅醫療補助 (MAO)，或者需要將新生子女加入現金援助案件中，您將被安排與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行政區辦公室進行訪談。在進行訪談時，子女撫養工作人員將會詢問一些有關非監護家長 (沒有住在一起的家長) 的問題。如果您在約定的時間沒有出現或者無法提供有關非監護家長的文件與資訊，您的補助金額可能會縮水。

您必須準備的文件

進行 OCSE Borough 訪談時需要準備的文件/資訊

- 與預約通知一同收悉的填妥的申請表
- 非監護家長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稅務識別號碼 (ITIN)
- 要列在申請書上的每位子女的出生證明
- 結婚證書、離婚判決或分居文件 (如適用)
- 家事法庭提供的父子關係確認或親子關係令 (如適用)
- 非監護家長的地址與電話號碼
- 非監護家長雇主的姓名與地址
- 近照

如果您不知道非監護家長的行蹤或是其社會安全號碼或 ITIN，以下資訊將可協助我們識別並找到他/她：

- 出生日期與出生地
- 最後確知的住家地址
- 該非監護家長的家長姓名 (包括母親娘家的姓氏)

與子女撫養機構合作

您需要與 OCSE 合作以便為家人爭取完整的福利。如果您無法提供要求的資訊，可能會遭到制裁，意指您的現金援助給付可能減少 25%，同時自己的 Medicaid 可能會喪失。當您備齊需要的所有資訊與文件並且攜帶至當初進行訪談的行政區辦公室時，這些制裁可以隨時解除。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一些正當理由讓您無法配合。我們允許您因為以下這些正當理由提出要求：

- 您害怕另一位家長對您或您的子女進行身體或感情上的虐待
- 您的孩子因亂倫或遭到強暴而懷孕
- 您與收養機構配合讓其他人領養您的子女

讓子女撫養工作人員知道您是否有以上情況。如果您的指控結果為身體或感情虐待，將為您指派一名家庭暴力諮詢員。諮詢員將決定您是否處於良好初衷，或是否有資格取得部分或全部豁免權，這意味著您不必立刻執行部分或全部子女撫養要求。

前往法院

如果您的案例被轉介至法院，則您需要出席子女撫養聽證會。聽證會上會有律師代表社會服務處 (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RA)) 出席，該機構代表接受現金援助子女提供申請。但是您仍然應該準備好回答一些問題。如果您的現金援助或 MAO 案件在聽證會日期之前結束，您仍然應該出席聽證會。如果家長雙方都在場，撫養費審理推事可以確立父權和/或子女撫養令。養育小孩需要龐大的開銷，費用應該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

您能夠獲得多少子女撫養費

- 除了現金補助以外，在目前子女撫養費中每個月收取的頭 100 美元 (二位或二位以上子女為 200 美元) 將會轉送給您。這是您的額外津貼或是轉付款項，可以透過 EBT 卡取得。在大部份情況下，收取的其他款項會用來償還 HRA 作為您的現金補助。如果您在申請現金補助之前已經有子女撫養令，您可能符合「家庭積欠款項」資格。向您的職業中心或子女撫養工作人員詢問您是否符合上述情況。
- 如果您有接受現金援助，您透過非監護家長直接收到的任何子女撫養費用必須轉交給 HRA。保有這些子女撫養費用被認為是福利欺詐。
- 如果收取的子女撫養費金額超過您的津貼補助，您可以結束您的現金援助案件，但同時仍然保有 SNAP 福利 (糧食券)、申報工作所得抵稅 (EITC) 以及托兒和 Medicaid 福利。

結束現金援助或 MAO 時獲得子女撫養費

- 一旦您不再接受現金援助或是 MAO，非監護家長對於目前子女撫養費所提供的所有款項將會轉交給您。我們將繼續確保定期與準時收取款項，不會向您收取任何費用。
- 在某些情況下，OCSE 仍然有權保留從您的家人接受現金援助開始時所擁有的子女撫養費用。這種情況只有在您根據子女撫養令付清所有積欠款項之後才會發生。
- 如果您在接受現金援助時沒有子女撫養令，但是現在有最新消息，並且可協助我們為您的家庭收取子女撫養費，請立即撥打「子女撫養當事人服務諮詢電話 888-208-4485 讓我們知道。如果我們能夠找到非監護家長，我們會與您聯絡，以便您能夠前往家事法庭提出建立命令的申請。

增加到工作以及其他工作補助的子女撫養費用，例如申報工作所得抵稅 (EITC)、補充營養援助計劃 (SNAP) (先前稱為糧食券)、Medicaid 以及補助的托兒，可以幫助您獲得財務獨立並且撫養您的家人。

兒童撫養聯絡資訊

- 關於子女撫養計劃的一般資訊
- 提供子女撫養案件方面的協助，包括變更地址
- 提供可協助我們為您的家庭收取子女撫養費的資訊

致電

紐約州子女撫養客戶服務諮詢電話
與代表通話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自動化資訊*¹

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

888-208-4485

866-875-9975 TTY (聽力障礙)

紐約市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延伸服務單位
有關父權、DNA 檢驗、社區外展活動以及
就業服務等資訊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221-929-5008

¹ *如需帳戶資訊，您需要輸入指派給您帳戶的 PIN 號碼，以及您的社會安全號碼。如果您不記得 PIN，請聯絡子女撫養客戶服務諮詢電話 888-208-4485 索取 PIN。為確認您的身份，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姓名、帳號、社會安全號碼以及地址。如果願意，可以透過在信件中註明姓名、帳號、社會安全號碼、地址以及簽名以索取 PIN 號碼。將您的要求郵寄至：

Attn: PIN
NYS Child Support Processing Center
PO Box 15365
Albany, NY 12212-5365

訪視

紐約市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
151 West Broadway,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7 點
攜帶附相片的身份證明

信函

紐約市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
PO Box 830
Canal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013

網站

紐約州兒童撫養法執行部門 (DCSE)
newyorkchildsupport.com

紐約市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
nyc.gov/hra/ocse

子女撫養辦公室地點

用於申請子女撫養服務

領取現金補助的申請人

如果您正在申請或接受現金援助或僅醫療補助 (MAO)，我們將自動為您安排與 OCSE 行政區辦公室的子女撫養工作人員會面的時間。所有行政區辦公室據點的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如果您在訪談之後獲得更多有關非監護家長的資訊，請與安排預約訪談的辦公室聯絡。

Bronx

Bronx 行政區辦公室
服務 Bronx 地區
894 Garrison Avenue
Bronx, NY 10474
718-401-4495

Brooklyn

Brooklyn 行政區辦公室
服務 Brooklyn 和 Rockaways 地區
1 MetroTech Center, North, 6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929-221-7620

Manhattan

Manhattan 行政區辦公室

服務 Manhattan 與 Staten Island

115 Chrystie Street,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02

212-334-7654

Queens

Queens 行政區辦公室

服務 Queens 地區 (不含 Rockaways)

One Honeywell Street, 6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718-784-6979

Staten Island

Staten Island 居民透過 Manhattan 行政區辦公室取得服務。

所有其他的申請人

如果您沒有申請或接受現金援助或是僅醫療補助 (MAO)，請造訪您所在行政區的家事法庭撫養服務辦公室 (FCSS)。所有辦公室的上班時間均為週一至週五的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Bronx

Bronx County Family Court

900 Sheridan Avenue, Lower Main Floor

Bronx, NY 10451

718-590-3924/3432

Brooklyn

Kings County Family Court

330 Jay Street, 12th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246-7962/68

Manhattan

New York County Family Court

60 Lafayette Street, 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212-385-8218/19

Queens

Queens County Family Court

151-20 Jamaica Avenue, 4th Floor

Jamaica, NY 11432

718-725-3148/49

Staten Island

Richmond County Family Court

100 Richmond Terrace, Basement

Staten Island, NY 10301

718-720-2906

現有子女撫養個案且需要協助的家長

如果您收到子女撫養命令而且需要相關案件的協助（包括變更地址），請造訪 OCSE 的客戶服務接待中心：

OCSE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

151 West Broadway,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7 點

子女撫養令範例

A
部分

F.C.A. §§ 413, 416, 433, 438,
439, 440, 442-447, 471; Art.5-B

管理法院聽證會的
家事法庭法律

4-7 11/2002

表單號碼與
核發日期

紐約州家事法庭
庭期，舉行地點
County of Richmond，100
Richmond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時間為 2004 年 10 月 4 日

法院地址與
聽證會日期

B
部分

本文件：家事法庭，撫養費審理推事
事由撫養訴訟

監護家長，社會安全號碼：XXX-XX-XXXX，
請願人，

- 對照 -

非監護家長，社會安全號碼：XXX-XX-XXXX，
被告

當事人

檔案編號：XXXXXX
文案 #：F-XXXXX-XX
個案號碼：XXXXXXXXXX

子女撫養案件與
法院識別資訊

撫養令 命令類型

C
部分

備註：倘若蓄意不遵守此命令，可能會導致
因不配合或蔑視刑法而遭到監禁。
倘若未能遵守此命令，可能會導致
駕駛執照、由州所核發的專業、貿易、
商業與職業執照及娛樂和運動執照和許可證被吊扣；
徵收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留置權。

對於此命令的具體書面異議，
可在收到法庭命令或個人服務日期的 30 天內向此法庭提出
或者如果是透過郵件收到此命令，
可在收到命令郵件的 35 天內向法庭提出。

提出異議

D
部分

上述的請願人已經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在此法庭提出申請，
聲稱非監護家長可提供撫養費用：

姓名 出生日期
子女姓名 XX/XX/XXXX

非監護家長在此法院回答請願之前出現，同時
法院建議給予聘請律師的權利，並且顯示本請願書中撫養命令
以及其他救濟要求不應該授與的原因；而非監護家長
承認請願書的指控；此事項在此法院前已正式審理；

現在，經過檢查與詢問案件的事實和情況，並
在聞訊後繼續提供的相關的證據和證詞之後，法院認定：
非監護家長為非監護方，其為以下子女提供的基本子女撫養
義務的比例份額為每週 \$XX.XX：

姓名 出生日期 社會安全號碼
子女 XX/XX/XXXX

法院進一步認定：非監護方的基本子女撫養義務的比例份額既非不公正亦非不適當；

子女撫養
令金額

非監護家長目前為失業狀態；

非監護家長的就業狀態

子女撫養令的有效日期 (您的日期會不同)

現在，經過檢查與詢問案件的事實和情況，並聞訊後提供有關的證據和證詞，規定

並調整生效日期為 2005 年 1 月 28 日，非監護家長為徵收以下的人的支持，並擁有足夠的手段，能夠獲得此類方式每週提供總額 \$XX.XX 的錢款給監護家長提供方式可透過支票或匯票付給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該錢款於 2005 年 1 月 28 日開始，將轉交作為非監護家長的子女撫養，分配如下：

將獲得子女撫養費者

姓名	社會安全號碼	出生日期	金額
----	--------	------	----

子女：			
子女		XX/XX/XXXX	

子女撫養總金額：\$XX.XX (每週)

規定支付者、監護方和任何其他個人立即將下列資訊中的任何變更通知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居住與郵寄地址、社會安全號碼、電話號碼、駕駛執照號碼；以及雙方雇主的姓名、地址與電話號碼，以及健康保險給付的任何變更，包括終止給付、健康保險給付的承保人或保費的變更，或現有或新的福利的程度和可用性，同時進一步

通知機構
有關住所和
就業狀況的
變更情況。

規定應執行此命令以符合下列條文第 5241 或 5242 節的規定公務員法實踐和規則，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法律規定；並且進一步規定：非監護家長支付如下的額外費用：

費用/收款人	付款	應付款
與健康相關的未償付金額/ 監護家長	XX %	透過 SCU
託兒/ 監護家長	XX %	直接

基本子女撫養金額以外的費用：

- 醫療
- 兒童照護
- 教育

進一步規定透過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支付的所有款項應該郵寄以下地址：Support Collection Unit, PO Box 15363, Albany, NY 12212- 5363;

發送款項地點，
直到他們經歷
您的工作

進一步規定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立即將此命令的副本提供給子女撫養令的紐約州個案登錄遵照社會服務法的第 111-b(4-a) 節內容所建立；同時進一步規定此為自 10/8/04 開始的撫養令金額 \$XX (每週)，直到於 1/28/05 增加為止。

法院判決摘要

E
部分

F
部份

G
部分

**生活費用調整
(COLA)**

注意：(1) 此子女撫養的命令應該根據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的指示，透過應用生活費用調整的方式進行調整，且根據命令的任何一方的請求或根據下面段落 (2) 的請求，時間不得早於此命令發出、最後修改或最近一次的調整之後的二十四個月。根據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的指示，在應用生活費用調整時，調整過的命令應該傳送給 (如果他們反對生活費用調整) 從郵寄日期開始已經送交書面異議給指出該調整命令的法庭達到三十五 (35) 天的一方。收到此類書面的異議後，法院應安排聽證會，雙方在聽證會中可以提供證據，讓法院考慮按照撫養子女標準法案來調整子女撫養費令。

(2) 家庭援助的收件人應該檢閱子女撫養令並且依照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的指示調整，時間不得早於該命令發出、上次修改或最近一次的調整後的二十四個月，不再接受任何一方的申請。各方都會收到調整判決的通知。

(3) 如果任何一方無法提供，並且更新任何變更，可以按照「家事法庭法案」第 443 節的要求，以最新地址傳送
兒童撫養費收取單位的調整命令，根據撫養令的條款，此處所載的撫養責任金額應該為第一次付款日期時所應付與積欠的金額，同時檢閱與調整發生於命令有效日期當時或之後，而無論該方是否已經收到一份調整命令之後的副本。

日期：2004 年 10 月 4 日

填寫

家事法庭

家事法庭，撫養費審理推事

撫養費審理
推事的簽章

勾選適合的方塊：

命令郵寄日期 [指定日期以及郵件收件者]：_____

法院收到命令的日期 [指定日期以及寄件者]：_____

關鍵術語詞彙表

A

ABSENT PARENT\不同住家長

不與子女同住但在法律上有責任對受撫養子女提供經濟資助的家長。(亦稱為 *noncustodial parent/非監護家長*、*nonresident parent/非同住家長*，在法院案件中則稱為被告)。

ACCRUAL\逾期款總金額

逾期未付之子女撫養費總額。

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 (AOP)\親子關係確認書 (AOP)

經自願程序而不採法律途徑確認子女親子關係(合法父親身分)時所用的表格。必須由雙親填寫及簽名。

ADDITIONAL AMOUNT\追加金額

亦稱附加金額(Add Amount)。除一般子女撫養費外，另行透過扣押收入方式支付以補足欠款的金額。

ADJOURNMENT\延期

聽證會暫緩並延期舉行。

ADMINISTRATIVE PROCESS\行政程序

由 OCSE 而非法庭及法官強制執行子女撫養費裁決的方法。

AFFIDAVIT\宣誓書

自願宣誓提供之書面事實陳述。

ALLOCATED CHILD SUPPORT ORDER\子女撫養費令分配裁決

裁決令，其中列舉裁決當事人(子女、配偶)各自所得之撫養金額。

AMEND\修訂

更改法律文件。

ARREARS\欠款

逾期未付之子女撫養費金額。

ASSIGNMENT OF SUPPORT RIGHTS\轉讓撫養權

當事人同意將以換取現金補助及其他福利為條件，將領取現金補助期間累計子女撫養費之所有權利轉讓予州政府。

B

BASIC CHILD SUPPORT OBLIGATION\基本子女撫養費義務

子女撫養費裁決金額以家長收入的固定比例為基準，不含子女的醫療援助和托兒開銷及/或教育開銷。

BONUS PAYMENT\額外津貼

現金補助收款人如領有子女撫養費令，最高每月可從當月收迄之子女撫養費中領取 \$100 美元(如有兩名以上子女接受子女撫養費，則可領取 \$200 美元)。(另請參閱 *Pass-Through Payment\轉手津貼*)

BURDEN OF PROOF\舉證責任

當事人於發生爭議時有責任提出更有利的證據。

C

CASH ASSISTANCE\現金補助

是一項政府福利，可針對低收入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在紐約市由 HRA (人力資源管理局) 負責掌管。當事人會透過 EBT (福利金電子轉帳) 方式收到現金補助。

CASH UNDERTAKING\現金擔保

法庭聽證會結果可能會裁定非監護家長支付一筆最高相當於三年份子撫養費的現金存款給 OCSE 的撫養費收受單位。如非監護方家長未定期支付撫養費，可從這筆存款扣款。

CHANGE OF PAYEE\更改收款人

可將私人的子女撫養費款項付給 OCSE，由該單位進行處理、記錄、分配及執行。

CHANGE OF CIRCUMSTANCES\情勢變化

非監護家長因受傷、生病或突然失業之故導致財務狀況發生變化，因而影響其支付法庭裁定子女撫養費之能力；為向法院提出下修申請之理由。

CHILD SUPPORT STANDARDS ACT (CSSA)\子女撫養費標準法 (CSSA)

1989 年立法通過統一基本子女撫養費計算標準，以使全紐約州境內的子女撫養費令公正且具一致性。

COLA

生活指數調整 (Cost of Living Adjustment)。

直接調高子女撫養費金額，無需舉行法庭聽證會。COLA 是以都會區消費物價指數 (CPI-U) 的變化為基準，這項指數是食物、衣物、住家等日常生活開銷的價格記錄。

CONCURRENT JURISDICTION\共同管轄

一種裁決令，允許一個以上的法庭裁定及修改子女撫養費令。紐約州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可能會出現此情況。

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 (CCPA)\消費者信用保護法 (CCPA)

限制可從收入扣款之金額上限的聯邦法；這條法規會將下列因素列入考量：扣除應繳稅金後的淨收入、欠款金額，以及是否需撫養另一個家庭。

COURT ORDER\法庭裁決令

法庭依法簽發的合法文件。與子女撫養費相關的法庭裁決令包括非監護家長支付子女撫養費的頻率、金額、期限及種類，以及僱主是否應從非監護家長的薪資中預扣撫養費。

CPI-U

都會區消費物價指數 (CPI-U)。每年記錄食物、衣物和住家等生活開銷的價格。生活指數調整 (COLA) 以 CPI-U 每年的變化為基準。

CUSTODIAL PARENT (CP)\監護家長 (CP)

與子女同住且為主要照護者的家長、親戚或監護人。

CUSTODY\監護權

法律判決，用意在於確認與子女同住者：母親、父親或其他成人。

D**DECREE\裁定**

法庭的司法判決。

DEFAULT ORDER\缺席裁決

非監護家長未提供足夠資訊或未出庭且有證據證明傳票已送達的情況下所簽發的子女撫養令。

DELINQUENCY\欠款

應付未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DEPENDENT\受撫養者

需受他人照護的兒童。多數有資格享有子女撫養費的兒童均為受撫養者。

DIRECT PAY ORDER\直接付款裁決令

非監護家長直接將子女撫養費付給監護家長。

DISBURSEMENT\解付款

將收迄之子女撫養費支付給監護家長，若當事人接受現金補助，則支付給社會安全處。

DISMISSAL WITH PREJUDICE\有偏袒的駁回

訴願不具法律意義，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法庭一定會駁回案件。例如：DNA 證明被告並非生父。

DISMISSAL WITHOUT PREJUDICE\無偏袒的駁回

現階段訴願遭駁回，但之後再次向法院提出訴願申請。例如傳票未送達。

DISPOSABLE INCOME\可支配收入

收入扣除稅金和 Medicare 及 FICA 和津貼方案扣除額後所剩的金額。

DNA TEST\DNA 檢測

分析遺傳因子，鑒定某人是否為孩子的父親；檢測時會以設別設計的棉籤從父親、母親和子女的口腔內刮取 DNA 樣本。

DOCKET NUMBER\備忘錄號碼

法庭指定的案件識別號碼。

E**EBT (Electronic Benefit Transfer)\EBT (福利金電子轉帳)**

紐約州臨時救濟與傷殘補助辦事處 (OTDA) 發放現金和 SNAP (糧食券) 福利給收受人的方式。憑身分證和 PIN 碼即可領取福利金。

EMANCIPATED\已獨立

子女不再與父母同住且有收入來源，或已從軍或結婚。

ENFORCEMENT\執法

運用矯正方式收取子女撫養費令裁定應付之子女撫養費或醫療救助費。矯正方式包括沒收資產、吊銷駕駛執照、拒發美國護照等。

ESTABLISHMENT\確立

證實親子關係和/或取得法庭裁決令以履行子女撫養費義務的程序。

F**FAMILY COURT SUPPORT SERVICES (FCSS)\家事法庭撫養費服務 (FCSS)**

負責受理地方非現金補助子女撫養費個案的 OCSE 單位。

FAMILY SUPPORT ACT\家庭撫養法

1988 年通過的法律，強制立即從薪資中預扣子女撫養費裁決金額並規定州政府按照準則決定各家庭的撫養金額。

FEDERAL PARENT LOCATOR SERVICE (FPLS)\聯邦尋找家長服務處 (FPLS)

電腦化的國家尋人服務網，可透過比對資料庫資訊的方式協助州政府尋找非監護家長；FPLS 提供的資訊有助於確立監護權、確認親子關係，以及裁定子女撫養費與認養和寄養照護問題。

FINANCIAL DISCLOSURE AFFIDAVIT\財務披露宣誓書

給予子女撫養費案件中兩造雙方的文件，內容要求提供財務、薪資及開銷等資訊；法庭會運用此等財務資訊判定子女撫養費、醫療救助費、托兒費及構成子女撫養費令的其他項目。

FINDINGS OF FACT\事實認定

撫養費審理推事裁定子女撫養費令時採用的註釋和計算方式。

G**GARNISH\扣押**

據以扣除個人薪資和/或資產以支付子女撫養費等債務的法律程序。

GOOD CAUSE\正當理由

現金補助申請人或收款人不需配合繳交子女撫養費的合法理由。

H**HEARING\聽證會**

在法官面前進行的法律程序。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上的法官稱為「撫養費審理推事」。

I

INCOME\收入

無論來源為何，定期支付給個人的所有付款形式皆屬之，包括薪資、佣金、獎金、失業保險金、工傷賠償金、傷殘給付、年金或利息。現金補助和 SSI 皆不屬於收入。

INCOME EXECUTION (IEX)\扣押收入

直接從非監護家長的薪資或其他收入中預扣子女撫養費並交付子女撫養費收受單位的程序。亦可稱為預扣薪資、扣押或薪資扣款。

INTERCEPT\截收

從付給非監護家長的非薪資款項中預扣一部分以支付子女撫養費的方法。應截收的非薪資款項含退稅及彩票獎金。

INTERSTATE CASES\跨州案例

受撫養子女和非監護家長分住於不同的州，且確認或執行等子女撫養費案例活動同時涉及兩州。

J

JOB CENTER\職業中心

現金補助申請人的第一站。負責提供求職、訓練及安置等現場服務，以及 Medicaid 和 SNAP (糧食券) 等福利。執業中心會轉介必須配合子女撫養費計劃的當事人，而 OCSE 則會接受轉介。

JUDGMENT\判決

法官或撫養費審理推事的正式決定或裁決。

JURISDICTION\管轄權

法庭或行政機構對特定人士及特定案例所握有的法律權威（通常效力及於特定地理區域）。

L

LEGAL FATHER\法定父親

法律認為子女之男性家長的男子。如雙親彼此不具婚姻關係，必須確認親子關係才能獲認可為法定父親。

LIEN\留置權

主張財產權利，避免債務人於清償債務之前出售或轉讓財產。

LOCATE\尋找

基於確認親子關係及裁定和/或執行子女撫養費義務之需求而找尋非監護家長的過程。

LONG ARM JURISDICTION\長臂管轄權

法律條款，允許某一州對居住在另一州的某人主張個人管轄權。

LOTTERY INTERCEPT\截收彩票

將非監護家長所獲彩票獎金交付予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以償付逾期未付之撫養費義務的程序。

M

MEDICAL ASSISTANCE (MEDICAID) ONLY (MAO)\限定醫療救助 (MEDICAID) (MAO)

一種公共救助形式，只對接受救助者提供醫療方面的福利而不提供經濟援助。

MEDICAL SUPPORT\醫療救助

規定子女撫養費令所含醫療費用的法律條款。

MODIFICATION PETITION\修改訴願

向法院申請更改現有子女撫養費令的正式書面申請表。

MONEY JUDGMENT\金錢判決

撫養費審理推事透過正式判決形式規定的一筆固定金額欠款，每年累計利率為 9%。如需提出金錢判決，可向郡書記官辦公室申請。

N

NATIONAL MEDICAL SUPPORT NOTICE (NMSN)\國家醫療救助通知 (NMSN)

寄給非監護家長僱主的通知，內容旨在要求該僱主提供應投保之健康保險。

NEW HIRE REPORTING\新僱員報告

一項計劃，旨在要求所有僱主向紐約州新僱員檔案室報告新聘僱的員工，以便透過預扣薪資方式履行子女撫費及醫療救助費義務。

NONCUSTODIAL PARENT (NCP)\非監護家長 (NCP)

不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非其主要照護者的家長。

NOTARIZE\公證

加蓋戳印及簽名以證明法律文件內容（如簽名）的真實性或合法性。

NUNC PRO TUNC\追溯過往

拉丁文原意為「事後補正」，意指將裁決令、判決或文件提交日期變更為過往日期。

O

OBJECTION\異議

書面聲明，用於針對裁決令中的特定項目表達不同意。必須在收到裁決令後 30 天內提出申請。

OBLIGATION AMOUNT\責任金額

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OCSE)\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隸屬人力資源管理局的單位，負責為居住在紐約市的家庭取得及執行子女撫養費令。

ORDER\裁決令

撫養費審理推事或法官簽名的書面指示。

ORDER OF FILIATION\親子關係鑒定命令

用於確認法定父親身分的法庭命令。

ORDER ON CONSENT\同意命令

訴訟兩造雙方皆同意的命令。在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上，家長可以同意與子女撫養費標準法準則不同的裁定金額。

ORDER OF PROTECTION\保護令

禁止其中一方與另一方聯絡/通訊的法庭諭令。

P

PARTY\訴訟方

法律訴訟案中具直接關係的個人或組織。

PARENT LOCATOR SERVICES\尋找家長服務

州政府資料庫電腦網路，用於尋找子女撫養費案例的被告。

PASS-THROUGH PAYMENT\轉手津貼

現金補助收款人如領有子女撫養費令，最高每月可從當月收迄之子女撫養費領取 100 美元（如有兩名以上子女接受子女撫養費，則可領取 200 美元）；亦稱為額外津貼或子女撫養費「減免津貼」。

PATERNITY\親子關係

透過法律程序鑒定父權。必須先確立親子關係，才能裁定子女撫養費或醫療救助費。

PATERNITY PETITION\親子關係訴願

向法庭提出正式的司法訴訟書面申請，以判定特定人士是否為特定兒童之法定父親。

PAYEE\收款人

子女撫養費支付給個人或機構的對象 (例如祖母)。

PAYOR\付款人

負責付款的人，通常是非監護家長或其代表人，亦稱為債務人。

PETITION\訴願

向法庭要求提出法庭訴訟的正式書面申請。

PETITIONER\訴願人

正式提出法庭訴訟申請的個人或組織。

PIN

個人識別碼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指定給每一個當事人的唯一識別碼，可供當事人透過紐約州子女撫養費網站 (childsupport.ny.gov) 及專線 (888-208-4485) 查詢其子女撫養費帳戶資訊。

POVERTY LEVEL\貧窮水準

聯邦政府認定收入過低不足以購買生活必需品的收入水準。2014 年每一人的貧窮水準是 \$11,670 美元。家庭人口每多一人，即增加 \$4,060 美元。

PROPERTY EXECUTION (PEX)\扣押財產 (PEX)

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針對拖欠子女撫養費未付的非監護家長所採行之行政程序，旨在沒收其財務資產（通常是指銀行帳戶）。

PRO RATA SHARE\按比例分攤的數額

以託兒或不可報銷之醫療開銷等包含在子女撫養費令中的項目費用總金額中，父母雙方各自應支付的比例。

PRO SE\自辯

拉丁原意為「為自己」，意指代表自己出庭而無律師陪同。

PUTATIVE FATHER REGISTRY (PFR)\推定生父登記 (PFR)

紐約州所保存的父親記錄。PFR 保存的文件包括親子關係確認書 (AOP)、親子關係確認法庭裁決令，以及與親子關係相關的非法律聲明。凡發生繼承、領養或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兒童父親之法律問題時，皆可調閱 PFR。

R**RECIPIENT\收款人**

接受撫養費和/或現金補助、SNAP (糧食券)、Medicaid 等公共援助福利的個人或組織。

RECIPROCITY\對等關係

州或郡將某些權限授予他州或他郡以換取相同權限的關係。

RELIEF\救濟金

法律賠償。

RESPONDENT\被告

回應訴願的個人；這是遭訴請救濟的一方。

RETROACTIVE SUPPORT\可追溯既往的撫養費

法庭裁定應償付且追訴至過去特定日期的子女撫養費，通常此日期即為提出請願申請的日期。可追溯既往的撫養費會導致立即負債。

S**SANCTION\制裁**

違規或不配合所衍生的懲處。在 OCSE 是指現金補助收受人不配合子女撫養費令要求時強制減少福利。

SELF-SUPPORT RESERVE\自給儲備金

在紐約州，當家長其中一方瀕臨貧窮水平時用於計算子女撫養費的要素；自給儲備金為聯邦貧窮水準的 135%。2014 年的自給儲備金是 \$15,755 美元。

STIPULATION\協議書

訴訟案中兩造雙方達成共識後寫下的書面協議。

STEP (SUPPORT THROUGH EMPLOYMENT PROGRAM)\STEP (就業撫養計劃)

針對因待業中或從事低收入工作之故而無力支付子女撫養費的非監護家長，提供就業訓練和安置。法庭可能會透過子女撫養費聽證會轉介至 STEP。

SUMMON\傳票

飭令收受者準備出庭進行訴訟的通知。子女撫養費聽證會傳票會註明出席地點和時間，並告知家長雙方應備妥的資訊。

SUPPORT COLLECTION UNIT (SCU)\撫養費收受單位

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的部門之一，負責收受、監控及解付子女撫養費款項。

SUPPORT MAGISTRATE\撫養費審理推事

地方家事法庭指派的律師，負責在子女撫養費案例中聽取證詞並進行裁決。

SUPPORT ORDER\撫養費裁決令

法庭簽發的子女撫養義務裁決令。撫養費裁決令可能是暫時裁決令，也可能是最終裁決令，而且可以修改。撫養費裁決令可能包括撫養費和醫療救助、托兒、教育開銷，以及欠款、利息、罰款及其他形式的救濟金。

T**TAX REFUND OFFSET\退稅抵銷**

以非監護家長的聯邦或州退稅扣抵子女撫養費債務的程序。

TERMINATE AN ORDER\終止裁決令

結束目前的義務；指定有效的子女撫養令結束日期。必須付清欠款。

U**UIFSA**

統一跨州家庭撫養法案(Uniform Interstate Family Support Act)。1996年生效的聯邦法，旨在簡化跨州收取子女撫養費的程序。該項法律要求各州彼此合作取得及執行子女撫養令；允許各州要求他州境內的僱主履行「直接預扣收入」；防止不同的州對同一個案例簽發多張子女撫養令。

V**VACATE AN ORDER\撤銷裁決令**

取消原判裁決令，視為不存在。

W**WAGE WITHHOLDING\預扣薪資**

僱主接獲 IEX (扣押收入) 通知後，立即開始從收入中自動預扣扣除額。

WILLFUL NON-PAYMENT\蓄意拒付

非監護家長有能力負擔法庭裁定之子女撫養費，但刻意拖延未付。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局長 STEVEN BNAKS

BR940-C
2013年6月(2014年9月修訂)